**中共新昌县委组织部**

**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新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**

**2018年新昌县卫计系统公开招聘人员公告**

为满足新昌县卫计系统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的需要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、《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和《新昌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新昌县卫计系统公开招聘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计划**

2018年新昌县卫计系统计划公开招聘人员94名。具体招聘单位、岗位、人数和报考资格条件可于2018年4月12日登录新昌县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zjxc.gov.cn/）中“人事信息”栏查询。

县属卫计事业单位的教学管理、内科、外科、临床急诊、重症医学、儿科、儿保、妇产科、口腔科、麻醉科、放射科1、超声科、院前急救1、院前急救2、手外科、病理科、急重症（院前急救）、临床科室、康复科1、康复科2、疾病控制1、设备维修科及乡镇街道卫计事业单位所招聘的医务人员岗位（专业），允许按1：1的比例开考。其他岗位报名人数不足招聘计划人数3倍（招聘10名及以上的岗位报名人数不足招聘计划人数2倍）的岗位，将酌情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。

招聘计划取消的，报考该计划人员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改报名。

**二、招聘的范围、对象和条件**

招聘范围和对象：

1.全日制普通高校2018年应届毕业生；

2.取得招聘岗位（专业）所需毕业证书的社会人员；

3.定向培养的基层卫生人才（社区医生）毕业生在定向培养就业协议约定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(乡镇卫生院)服务满二年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。

 市内卫计事业单位在编卫技人员报考按绍兴市卫计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卫生计生单位卫技人员招聘调配工作的通知》（绍卫计发〔2015〕197号）文件执行。

能够在2018年4月20日前通过学习网络教育、自学考试、成人教育、电视大学等非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考试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，符合招聘单位招聘岗位（专业）资格条件的可以按社会人员报考。

所需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的取得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。

上述人员中属于2018年应届毕业生的，须在2018年9月30日前提供相应的学历证书(研究生还应提供相应的学位证书)。

招聘条件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；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；具有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；年龄要求除招聘计划“有关说明”栏中18周岁至30周岁（2000年4月20日-1987年4月20日）、18周岁至40周岁（2000年4月20日-1977年4月20日）的岗位外；其他岗位为18周岁至35周岁（2000年4月20日-1982年4月20日）。身体健康；符合招聘单位规定的招聘岗位（专业）所需的资格条件。

**三、报名时间、地点、资料**

**1.报名时间：**2018年4月20日至21日（8:30-16:30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**2.报名地点：**县卫计局公共卫生中心一楼报告厅（新昌县七星街道孝行路358号）。

**3.报名资料：**

(1)2018年应届毕业生:须随带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、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证书就业协议书》（省外高校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）、身份证、户口簿（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）等相关证件（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(2)社会人员:应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（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）、学历证书等相关证件（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报名时还须随带《新昌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》（一式1份），一寸免冠近照2张，并按规定填写《报名表》。

委培生须出具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。

如报考人员现为县外其他县、市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在编正式职工的，需提供现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的书面意见（样表格式见附件）。

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报考人员须按规定缴纳考试费（每人每科50元）。

每人只能报考一个岗位。初审结束后对通过初审的人员在新昌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。

**四、笔试、体检、考察**

**1.笔试：**笔试由县卫计局负责组织实施。笔试内容为相关专业理论知识（不指定参考用书）。

领准考证时间：2018年5月8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2:30-5:30。

领准考证地点：县卫计局四楼人事科（新昌县七星街道孝行路358号）。

笔试时间：2018年5月12日上午9:00-10:30。应聘人员应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。

**2.体检：**根据笔试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每个岗位按1：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。

如因笔试成绩并列，拟体检人员数量超过该岗位（专业）招聘计划数的，则对成绩并列人员再次进行该岗位（专业）的专业知识笔试，根据再次笔试成绩确定体检对象。如有报考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结果不合格，则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体检。

体检工作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65号）执行。

体检标准参照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。

体检由县卫计局组织实施，有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**3.考察：**体检合格者参加考察，考察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公局发〔2013〕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如考察结论为不合格或自动放弃考察的，在办理聘用审批前，则按笔试成绩名次依次递补体检、考察，考察由县卫计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**五、聘用办法**

笔试、体检和考察工作结束后，根据不同岗位聘用名额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聘用人员，由县委组织部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卫计局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办理报到聘用手续，试用期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被聘用人员收到聘用通知书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，或发现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和聘用条件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，相应岗位不再递补。

根据定向培养基层卫生人才(社区医生)就业协议约定，经公开招聘考试录用的定向培养毕业生服务期限未满五年的(参加规范化培训的时间除外)，仍分配落实到定向培养就业协议约定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(乡镇卫生院)工作。

原则上招录人员首期聘用合同不低于5年(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不低于6年)。

**六、其他**

1.应聘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如因选报岗位不当或所填写内容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全面而影响本人考试或聘用的，由应聘人员本人负责。凡提供虚假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。

2.需规培的人员聘用上岗后，将按照《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。

咨询电话：县卫计局人事科 0575-86023375

附件：1.2018年新昌县卫计系统公开招聘人员计划表

 2.新昌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

 3.编内人员工作经历证明

 4.2018年新昌县卫计系统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内容

安排

 2018年4月12日